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2〕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大峪镇小横岭村。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大峪镇小横岭村集体土地 20899 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2年6月15日

小横岭村党

24平方公里。全村有16个居民
4人，交叉任职2人。村主导产
得“济源市文明村”“河南省



姓名：崔语录
职务：村党委委员
电话：15517755938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

公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2〕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拟订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大峪镇小横岭村。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大峪镇小横岭村集体土地0.0897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2022年6月15日

党

- 1.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
- 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；
- 2.任期工作目标、年度工
- 3.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情况
- 4.开展党内学习教育情况
- 5.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情况
- 6.执行“三会一课”、
- 制度情况；
- 7.党组织设立、任期及
- 8.发展党员情况；
- 9.保障党员权利情况；
- 10.党费收缴情况；
- 11.党组织自身建设情况
- 12.防止和纠正“四风”
- 13.落实管党治党政治
- 处分情况；
- 14.党组织及党组织书
- 15.党组织及党员承诺
- 16.党员“五事争先”
- 17.其他应当公开的党

村

- 1.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
- 2.村建设规划；
- 3.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
- 4.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
- 5.村规民约；
- 6.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
- 7.从村集体经济所得4
- 8.村公益事业的兴办
- 9.土地承包经营方案
- 10.村集体经济项目

2，主抓合作社工作，村团支部书记